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九四二次會議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至二十一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42)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8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41,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高級專員團主席及外交事務高級專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644);	
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關於魯孟巴先生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S/4688 and Add.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九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Patrick DEAN(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
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42)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38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
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
斯拉夫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41,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
市)總統、高級專員團主席及外交事務高級專員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644)；

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關於魯孟巴先生所提
交秘書長的報告書 (S/4688 and Add.1)。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S/438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
幾內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641,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高級專員團主席及外

交事務高級專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電(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S/4644)；

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關於魯孟巴先
生所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S/4688 and
Add.1)

經主席邀請, Mr. Abdoulaye Maiga(馬利)、Mr.
C. S. Jha(印度)、Mr. Mišo Pavičević(南斯拉夫)、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印度尼西亞)、Mr.
Walter Loridan(比利時)、Mr. Diallo Telli(幾內
亞)、Mr. K. K. S. Dadzie(迦納)、Mr. Evariste
Laliki(剛果, 雷堡市)、Mr. El Mehdi Ben Aboud
(摩洛哥)、Mr. Bohdan Lewandowski(波蘭)、Mr.
Mohieddine Fekini(利比亞)、Mr. Omar A. H.
Adeel(蘇丹)、Alhaji Muhammad Ngileruma(奈
及利亞)、Mr. Louis Rakotomalala(馬達加斯加)、
Mr. Aimé-Raymond N' Thepe(喀麥隆)、Mr. Em-
manuel J. Dadet(剛果, 布拉薩市)、Mr. Ousmane
Socé Diop(塞內加爾)、Mr. Joseph N' Goua(加彭)、
Mr. Maurice Dejean(中非共和國)、Mr. Frédéric
Guirma(上伏塔)、Mr. Adnan Pachachi(伊拉克)、
Mr. Karel Kurka(捷克斯拉夫)及 Mr. Said Hasan
(巴基斯坦)就安全理事會議席前為其保留的席位。

一. 主席：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均已發言，
本人現欲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團講幾句話。

二. 我於二月十五日向理事會第九三五次會議所
作的陳述內講過以後我欲就理事會辯論的問題的內容
表示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我現將再代表聯合王國
代表團向理事會發言，聲明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

三. 理事會業經舉行冗長並往往激昂的討論，包
括整個剛果情勢，並遠超出議程上所列各特別文件的

範圍。辯論開始以後，首先是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兩位同伴在非常離奇情況之下死亡的消息，繼以斐南先生和五位剛果政客死亡的消息使情形更為困難。雖然在此種慘痛情形之下，多數代表顯然確欲直接考慮我們現在在剛果所面臨的情勢，令我深感欣慰。

四．聯合王國代表團深悉剛果事故的前後經過，也許特別是最近關於魯孟巴先生、斐南先生及其同事們的死亡消息，當然使許多代表團深感不安及深感悲痛。我們理應表示此種情緒。我自己已經聲明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上述各人的慘死以及所有其他各種暴行，不論是在剛果或其他地方，均深為扼腕。但據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在理事會內所聽到的許多話，已遠超過到目前為止關於這些遺憾事件我們所知道的任何情形所應說的話。當然我是指誹謗秘書長，於尚未明瞭事實之前指控若干領袖與政府，故意向剛果人民煽起仇恨與暴動，以及以離開聯合國機構與只能助長內戰的直接干涉相威脅。此等企圖只能使我們所業已面臨的惡劣情勢更為惡化，聯合王國代表團不得不加以譴責。

五．我們所應當嘗試的便是以積極目光為前途着想，而不是對過去表示憤激，痛恨。換一句話說——我現在引證美國代表的話——“讓我們一致譴責過去，但讓我們一致面對將來。”〔第九三四次會議，第五十段。〕但我在討論將來之前，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剛果其他許多地方也無疑地發生了殘暴的非人道的行為。指控魯孟巴先生或斐南先生及其同伴的遭遇而故意漠視剛果他處所發生的其他許多侵犯人權的可怕行為，無助於事實真相或當前問題的解決。一個人不是由於其政治地位或因其惡聲名的雀噪而使他受人道待遇的法律保護。就魯孟巴先生及斐南先生所受的強暴行為提出抗議是對的，同時，就一班自衛能力更弱的男、女、兒童受到的同樣強暴行為而提出抗議也是對的。

六．我今天不想多費理事會的時間，詳述我們知道曾經發生的真正駭人暴行。我們聽見得已經夠了，太多了。我覺得我現在若試行考慮將來可較具建設性。

七．聯合王國政府所一貫努力爭取的目標便是經由聯合國幫助剛果建立秩序與安定，使其人民能在自由之下團結，不受外國干涉，及不在冷戰中遭受剝削。聯合王國政府將朝這個目標繼續努力。我欲略述聯合王國政府希望如何獲致此種進展的途徑——假如關心本問題的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具有應有的善意。

八．第一，我們贊成一個聯合的剛果。雖然現在不幸仍有相反的趨勢，但最近已有開始走上政治解決

之途的樣子，只是進展非常之慢而已。只有政治解決方能作為聯合的剛果的基礎。我是指擬議的圓桌會議及在剛果的聯合國和解委員會所作努力；該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¹最近已經分發給我們。我以後尚欲就這件報告書再講幾句話，現在我只欲指出縱使進展有時慢到令人失望，我們應對於朝着建設的政治解決途徑進展的任何現象表示贊許。

九．我們不應將此種開端看得無足輕重，我們不但不應加以蔑視，並應鼓勵它更進一步去尋找政治協議的基礎。

一〇．我在這裏必須說明一點，即歸根到底，剛果人民，也只有剛果人民自己，必須自行達成政治協議。今天上午我已說過，我明瞭最近事件使和解協議更為困難。我們對於這些事件雖深感遺憾，但若非剛果境內與境外人士都承認只有剛果人民及其領袖始能決定該國政治結構與前途並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我們便不能得到真正進展。任何外國，縱使是聯合國，也不能越俎代謀。聯合國所能够做的或應當做的便是盡力鼓勵與幫助剛果人民。聯合王國代表團深信儘管遇到許多挫折，聯合國必須繼續竭力如此做去。

一一．其次是外力干涉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團不明白若干發言人為何似乎贊成某些國家的干涉，而不贊成其他國家的干涉。依照聯合王國政府的意見，所有一切外國軍事干涉，不論其為人員、武器、或軍艦，亦不論其來自何方，均應同樣地予以譴責。

一二．第三，若要確切建立和平繁榮，秩序與安定顯然係屬必要，因此協助剛果共和國創造這些條件係屬理所當然。關於這一點，聯合王國代表團覺得聯合國確有義務協助改組剛果陸軍。剛果陸軍從未有機會得到訓練以擔任目前與將來的國家責任。我只欲在此地強調指出一點，即聯合王國政府覺得不論是關於改組軍隊或任何其他事項，我們決不應迫使剛果接受任何措施。聯合國的真正任務——我欲強調聲明此點——聯合國的真正任務便是幫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

一三．我現欲就和解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講幾句話。許多位發言人都曾提到這件報告書，而且這件報告書現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理事會二月十七日會議席上的若干陳述似乎輕視這件報告書的重要性。我並且注意到諮詢委員會曾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不過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696。

是一件初步報告書，不一定能代表各國政府意見。我當然完全承認後述一點，並且我自己也必須聲明聯合王國政府尚未有時間研究該報告書，我今天也不能就其發表審慎考慮過的意見。

一四．同時，我覺得這是一件安全理事會所務須予以考慮的文件。這件新報告書之提出是一項重要的新發展，因為我覺得大家當必一致承認，他的語氣與內容均屬積極性質。依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這是對剛果問題的正確態度。剛果問題由於情勢的異常複雜，事實上絕對找不到任何百發百中的靈藥。我們的問題是為聯合國尋找可以幫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的問題的方法。聯合王國政府覺得現在所應採取的主要步驟為，第一，聯合國充分協助剛果政府改組及訓練剛果軍隊；其次，訓令聯合國代表繼續鼓勵政治和解及恢復立法與司法方面的正常憲法程序；最後，確保聯合國能有效地阻止外國干涉及隔離剛果，使其不受冷戰政策的影響。

一五．我覺得這些是聯合國於設法解決剛果問題方面現在應行採取的步驟。

一六．大家當能了解，聯合王國代表團根據此種情形，決不能接受蘇聯代表所提決議草案[S/4706]的辦法。我不欲浪費理事會的時間來批評這件決議草案，這件草案如果實施，將對剛果情勢發生非常不幸的影響，我或可說是反動的影響。

一七．我可以很快慰地說，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722]性質完全不同。該草案起草人心目中的許多想法與我剛才所建議的各點，頗相類似。我深信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必能明瞭聯合王國代表團何以對其案文欲作若干保留。

一八．第一，我已經講過，我們必須時時記着聯合國的真正任務是幫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看到決議草案乙節前文第四段，感覺非常欣慰。該段稱：“——剛果問題之解決為剛果人民本身之事，外人不得加以干涉——”。

一九．聯合王國代表團不能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如被通過，其任何部分可被解釋為屬於此項原則。我欲特別促請大家注意甲節正文第一和第四段，及乙節正文第二段。我覺得上述各段內的每一段，如單獨看來，其意似謂聯合國無須與剛果人民的代表作適當諮商即可憑武力在剛果採取行動。據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此種解釋非常危險。

二〇．可是我的了解與上次會議時理事會聽到美國代表所表示的了解相同，即按照甲節正文第一段，若非在經由談判、和解或其他和平方法尋找協議之後，決不應採用武力。土耳其代表曾作類似保留。我的同僚們業經指出，決議草案內提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之處，就足以支持此項解釋。這些決議案均確立諮商及公正原則，並強調指出聯合國的任務為維持法律秩序及保障剛果的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我們應根據過去的決議案的規定，解釋這個決議草案兩部分的各段正文。

二一．具體地就甲節第一段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該段末尾一句，“若有必要，最後需採用武力”，其意義為聯合國只有為了阻止敵對的剛果軍隊發生衝突方可採用武力。理事會決不能授權聯合國利用其軍隊迫使剛果接受政治解決。

二二．美國代表對決議草案甲節正文第三段提出一件修正案，禁止除了經由聯合國之外提供一切軍事目的之直接或間接援助。依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擬議的修正案可改善決議草案目前的案文。

二三．我也注意到美國代表就秘書長的地位所說的話，他說甲節正文第一段應行解釋為應由秘書長實施這個決議案。我完全同意此項解釋，我看不出這一段能有任何其他解釋。聯合王國代表團關於秘書長的地位的意見久已為大家所深悉，我用不着再多講。

二四．根據此種解釋，我現在可以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將投票贊助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S/4722。

二五．我們的討論業已很長，並充滿了情緒。我們現在能否拋開黨派思想，我們現在是否能只想到剛果人民的利益，我們現在是否能够根據剛才的說明聯合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呢？

二六．我現欲以主席資格聲明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因此理事會現可就各位面前的決議草案進行表決。

二七．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我從秘書處獲悉名單上尚有兩位發言人；因此我不欲請求發言，願讓名單上的發言人發言。現在若已無發言人，則我欲發言。

二八．主席：我正要向理事會說明，我們雖正將進行表決，尚有兩三位理事請求於實行表決之前說明其投票理由。我正要於舉行表決之前請他們發言。

二九.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若有任何代表欲說明其投票理由,我願他們發言,因為我也欲說明我的投票理由。

三〇. 主席:我已經向蘇聯代表說明,名單上現有三位代表欲於表決第一件決議草案之前說明其投票理由。蘇聯代表若亦欲於表決第一件決議草案之前發言,他將為第四位發言的代表。我現請智利代表說明其投票理由。

三一. Mr. SCHWEITZER (智利):智利代表團欲說明他將於此次辯論結束時所投之票。安全理事會內進行的冗長討論,由於其激烈措詞及顯然不能調和的意見衝突使大家深感憂鬱。理事會內的決議草案以及辯論中的許多陳述便是措詞激烈與意見衝突的例證。雖然如此,可是大家顯然一致贊成譴責所犯罪惡並進行調查,俾可決定負責人員及予以懲處的辦法,這使我們得到若干安慰。安全理事會現在必須以極度鎮靜行使其權力。

三二. 蘇聯所提決議草案 [S/4706] 以激烈及人們所不能接受的方式建議罷免秘書長,於一個月內停止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譴責比利時的行動,認比利時為侵略國而加以制裁,同時並着令聯合國軍解除某些人員的武裝及加以拘捕。

三三. 蘇聯代表關於撤退聯合國軍的說明暗示它接受我們所必須首先達成的主要目標,我們至表歡迎。但我們仍不能接受蘇聯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覺得這件草案既不公平,而且言過其實。

三四.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 [S/4722] 是值得欽佩的努力,我們應向提案人致敬。但我們必須承認它未能使我們滿足,而且我們也不明白它何以特別避免提到秘書長。草案內甚且未提到他。但秘書長會將極有價值的資料與思想供給我們,我們若不詳加考慮,便是沒有盡我們的職責。我們同意應特別重行確認大會及理事會過去的各決議案,因為這可彌補這個決議草案的許多缺點。我們贊同這件草案所建議的公正調查;我們也覺得該草案所建議的應行阻止迫在眉睫的內戰,撤退不在聯合國指揮下的軍事人員,及應行阻止其他國家的軍事人員調赴剛果等各點均極恰當。

三五. 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他不應規定可以使用武力,因為此種辦法違反憲章,並且也違反聯合國現所採取的行動的目標。我們也覺得甲節正文第三段內

向各國所作的呼籲不够充分或廣泛;它未提到作戰“物資”,範圍似乎太狹。但賴比瑞亞代表的說明已可多少補救這件草案的弱點。無論如何,草案中替全體會員國重行確認與覆按的現有協議,如予以正當解釋,大可抵銷草案的弱點。在另一方面,美國於上次會議時對該段所建議的修正案若能通過,我們當更感欣慰。

三六. 我們對於乙節深感懷疑。若不是因為剛果現在四分五裂,秩序蕩然,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的主張將屬違反憲章的干涉行為。這個國家正請求我們協助它恢復和平與秩序,保衛它的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由於該國的悲慘境況,乙節前文內所述的我們的目的,即阻止外力干涉,以及我們的呼籲和解,可彌補前述各項缺點。

三七. 決議草案雖促請召集國會,這與主張剛果軍隊的改組相同,並非强迫性質。此種做法需要談判與調停,並必須審慎將事,作最大努力。

三八. 我們也注意到草案內絕未提到聯合國應剛果之請而提供協助的活動的民事方面。本組織必須盡力加強此種協助。

三九. 我們同意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業已提出的說明與解釋;我是指美國、土耳其及聯合王國而言。為了免使聯合國失掉信用與不能有效起見,我們寧願如同凱撒一樣,不顧一切,投票贊助這件決議草案。這件草案可拯救剛果避免混亂崩潰,並拯救人類,因為若不能拯救剛果,人類即將遭受日益加甚的危險。

四〇. 三國決議案的訂正草案[S/4733/Rev.1]因提案人使其更為有力與客觀之故,已大為改善,特別令人滿意。智利代表團將予以贊助。我們贊助的原因是因為它是一個緊急情勢所引起的一件決議草案,而此種緊急情勢需要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決定。我們一向深信這個機構不僅具有政治權威,並具有道義權威,世界不論何地遇到人權遭受摧殘時必須感受到他的行動的力量。

四一. 我們所說的決議草案完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並必將對於這個範圍內的國際法理學成為最有價值的補充。世界輿論正在密切注意理事會的討論,並要求我們迅速、公正與有效地採取行動。通過這件草案可對世界輿論發生緩和的作用。我們欲呼籲大家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並忘記我們的保留與意見差異,庶可向全世界顯示理事會於遇到人權及基本自由遭受危險時確能採取堅決的一貫行動方針。

四二. Mr. BERARD(法蘭西):理會事深知法蘭西代表團自從剛果危機開始時起所採取的謹慎態度,以及我們如何根據此種態度投票的情形。法蘭西輿論對於魯孟巴先生及其伴侶的失蹤,以及其他六位剛果領袖的失蹤的消息深為衝動及憤慨。法蘭西政府贊成舉行調查,以查明確切情形。我們欲指出自從剛果危機開始時起,我們即不斷主張聯合國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能够尊重剛果全體人民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樣地,我們深信向理事會建議的正義與人道任務——也是理事會應當採納作為我們自己的任務——決不能抱着黨派精神加以實施。此種任務若要有充分價值,必須毫無區別地,將剛果所有政治領袖與所有人民一視同仁。

四三. 法蘭西政府繼續呼籲全體國家切勿直接或間接對剛果供給任何軍火或其他作戰“物資”、任何人員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軍事協助。

四四. 法蘭西政府力持應由剛果人民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我們始終主張尊重剛果的統一及領土完整,重行建立秩序及遵守憲法,並恢復剛果國軍的紀律。但同時我們深信在剛果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必須絕對尊重這個獨立國的主權,任何其他態度不但總是違反憲章的,並可能創一危險先例,尤其對於各新獨立國是如此。我們亦欲指出,不論情形如何,剛果現在的總統為該國唯一合法當局。本組織已經承認他是唯一合法當局,大家必須遵守聯合國關於這一點所採取的決定。法蘭西代表團贊同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就本問題所作的陳述。法蘭西政府注意到經聯合國決議派赴剛果的和解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備悉剛果總理伊利烏先生目前欲圖擴大其內閣的努力,因此承認他的政府的合法地位。聯合國理應幫助剛果合法當局改組其武裝部隊及恢復國內秩序,但若無他們的合作便顯然不能有所作為。合法當局亦應召集國會及採取必要的和解步驟;法蘭西代表團希望這些步驟將屬迅速有效。

四五. 這也是聰明的途徑,因為近幾月來的經驗業已證明聯合國於執行其受託辦理的任務時遇到種種困難;若無合法當局的迅速、積極及誠意合作決不能得到美滿結果。

四六. 法蘭西政府也已注意到許多非洲國家代表在此地所採取的立場。這些國家對本問題較其他許多國家更為直接關心,他們只希望為他們所親愛的國家工作,恢復其和平團結。這些代表曾表示反對迫使剛果合法當局接受的任何解決危機辦法,並不斷表示希

望能使他們的領袖有時間與其剛果同胞們合作擬訂解決目前危機的計劃。

四七. 這些便是法蘭西代表團於表決理事會內這件決議草案時所將遵循的各點。

四八. 蔣先生(中國):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並且以前我業已在此次辯論中發言數次,所以我的陳述將力求簡短。

四九. 第一,中國代表團不能接受蘇聯提議的決議草案[S/4706]。這件草案主張罷免秘書長。他主張在一個月之內結束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這兩點都是中國代表團所反對的。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完全屬於破壞性質。

五〇. 我現欲討論三國決議草案[S/4722]這件決議草案是建設性的。他也有若干缺點,但他的方向是正確的。他未能充分反映布拉薩市會議²各參加國家的感想與建議,殊感遺憾。馬達加斯加代表於二月十六日第九三六次會議時向我們宣讀了該會議公報內的許多段文字。該會議所提建議的思慮周詳,使我深受感動。由於該會議參加國的顯然友愛與無偏袒的情感,他的建議應受理事會較為鄭重的考慮。

五一. 其次,這件決議草案有若干意義含糊之處,甚且可說是互相矛盾之處。但我們若有較多時間,或若覺得值得多費一點時間,我們也許能得到一個較為完美的決議案。但時間迫促,我不欲建議這樣或那樣修正案拖延理事會。

五二. 第三,剛果情勢異常複雜。批評他人提出的決議草案很容易,但我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可能受到比現在這件草案更多的批評。

五三. 我今天能聽到對這件決議草案的解釋,特別是土耳其、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在其陳述中對甲節正文第一段的解釋,深感欣慰。我抱同樣意見,因此我對該段的解釋也是如此。關於正文第三段,中國代表團也非常重視不但不准供給軍事人員、亦不准供給軍用“物資”。

五四. 末後,決議草案乙節正文第一段稱:“促請召集國會”。草案並未講促請何人。他只說促請召集國會。我推想秘書長不能召集一個會員國的國會。我深信秘書長駐剛果的特別代表也不能召集國會,我也深

²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布拉薩市舉行的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政治會議。

信在剛果的聯合國軍總司令不能突然召集國會。因此我的了解為實指秘書長應促請剛果共和國政府召集國會，因為這是唯一可能的程序。

五五．乙節正文第二節並有後開一句：“促請改組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這也是被動的措詞。誰將擔任改組工作呢？我推想應由秘書長促請剛果共和國政府改組其軍隊。這是唯一可能的程序，也是與憲章及理事會以前各決議案不相牴觸的唯一程序。

五六．中國代表團將根據這些了解及此種解釋投票贊助這件決議草案。

五七．Mr.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覺得他用不着無謂地複述若干概念作為其投票的理由。在這個階段發言簡短便是積極的合作。因此我只將聲明厄瓜多代表團所已經表示過的意見正與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S/4722]內的意見大致相同。我只欲說厄瓜多代表團投票贊助這件決議草案係根據一項了解，即他對這件草案的解釋與賴比瑞亞代表的說明及聯合王國、美國及土耳其代表所表示的意見相同。

五八．厄瓜多代表團保留將就這三國代表團提出的第二件決議草案[S/4733/Rev.1]發言的權利。

五九．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我欲首先就蘇聯代表團對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所討論的決議草案的態度講幾句話，那件草案當時延期審議了。我是指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的決議案[S/4733/Rev.1]。

六〇．今天上午[第九四〇次會議]蘇聯代表團又促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亟應立即有所反應。我強調這一點，因為美國代表非難我——儘管不很嚴重——說蘇聯代表團盼望的只是反應，而不是行動。我們盼望同時有反應和行動。而理事會內的三個亞非國家所提出的決議案同時具有反應和行動。

六一．決議草案內提到政治領袖的繼續大規模暗殺；發生這些謀殺事件的地方——剛果的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剛果情勢的非常嚴重；以及高級人員實負這些罪惡的責任。最後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理事會所面對的不是所謂不負責任的狙擊兵，而是對國家負責的人士。草案也聲明安全理事會嚴厲譴責對剛果政治領袖的非法拘捕、放逐及暗殺。

六二．理事會同時請剛果的一切關於人士立即停止此等行為，並促請聯合國駐剛果當局採取一切可能

措施阻止再發生此種暴行，若有必要，並得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

六三．剛果現在的領袖，包括卡沙扶布等人，宗貝、莫布土及卡隆其當然在內，顯然正在採取此種消滅國家政治領袖的途徑。我們不但對此種行為加以評判，不僅對之有政治與道義的反應，並提到應行停止此等行為，及因此得採用一切可能措施，包括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

六四．決議草案並稱安全理事會決定舉行公正調查，以求確定這些罪惡的責任並懲罰犯這些罪惡的人們。

六五．蘇聯代表團覺得這件決議案不够強硬。各段案文內對於應行採取的措施的規定不够清楚，他於提到犯這些罪惡行為的高級人員時也是如此。但我覺得現在我們不需要許多說明使世界輿論知道這些罪惡牽涉到什麼人。我相信任何人看到這件決議案時必能明瞭這些罪惡所牽涉的都是高級負責人員——卡沙扶布、莫布土、宗貝及卡隆其。這些便是這件決議案事實上所指的人。

六六．但我們覺得這件決議案雖有若干弱點，却能反映真正關心於停止剛果境內非法行為及殖民主義恐怖暴行的人們的感想。他也提出確能停止此種罪惡行動的某些措施。

六七．同時我只想指出，關於作公正調查的正文第四段似乎有些不够現實，因為如欲進行調查及得到積極效果，那就必須立即拘捕主犯，使他們無法湮滅痕跡，佈置烟幕，及消滅對其不利的證人。目前情形之下，做不到這一點，因此任何調查，勢難得到積極效果。但我要再說一遍，這件決議案雖有這些缺點，蘇聯代表團鑒於這件草案的基本立場以及其一般政治與道義主張，將投票予以贊助。現在這件決議案尤其需要，因為殺害政敵的行為不幸仍在繼續進行，剛果的國家領袖正在乾脆地一一被害。

六八．我現在必須就蘇聯決議草案[S/4706]講幾句話，因為這件草案不僅提到阻止剛果全國情勢更趨惡化的重要初步措施，並提到迅速改善與轉變剛果情勢的行動途徑。剛果情勢目前顯然非常危險和可怕。

六九．聯合王國代表在此地聲稱我們必須積極設法解決這些基本問題。他並且說——這是引證美國代表的話——我們必須聯合一致譴責過去，但也必須聯合一致面對將來。這是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我們

也覺得安全理事會全體應行譴責過去。因此蘇聯決議案開始即宣稱：

“安全理事會，

“承認爲暗殺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以及剛果共和國卓越政治家烏基多及姆波魯爲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之國際罪惡，並係公然違反大會第十五屆會關於准許殖民國家與民族獨立所通過之宣言，

“一、嚴厲譴責比利時引起此種罪惡之行動。”

七〇．我再說一遍，因爲聯合王國代表贊助美國代表，建議理事會聯合一致譴責過去，我覺得，就堅決譴責比利時的行動而論，他不應反對通過蘇聯決議案。

七一．我必須聲明我對於智利代表的一項陳述殊感驚異。他說他不能接受蘇聯的決議草案，並指出他所不能接受的要點之一即爲譴責比利時。我們在理事會內聽到了一切情形之後，全世界於這七個月內獲悉剛果的慘痛悲劇之後，我們竟顯然不敢譴責此一悲劇的主要負責者，即比利時帝國主義者，實屬出人意外。我必須公開表示，雖然我非常尊敬智利代表和他的國家，我不能了解此種態度。我要再說一遍，我不能明白此種立場，並且我覺得全體非洲人現在也不能明瞭此種立場。

七二．我欲指出，當我們的討論已到達最後階段時，我們剛才接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秘書長特別代表關於北卡坦加最近發展的報告。該報告內有一段說：

“由比利時軍官率領的約三〇〇至四〇〇憲兵襲擊部隊於焚燒木古拉古魯村及居民四散逃亡後，分乘六十輛卡車進佔居民已經棄去的魯艾那。”[S/4691/Add.2 第一段。]

報告書又稱：

“二月十七日攜帶七十五毫米炮與四架迫擊炮的‘憲兵’兩連在布卡馬與巴魯巴部落人民發生衝突...聯合國巡邏隊於二月十七日在佐保以南曾遇米突瓦巴‘憲兵’司令比利時軍官柏魯當上尉。該上尉稱‘憲兵’擬佔領馬諾諾，聯合國軍不應企圖加以干涉，這是較大攻勢的一部分。”[同上，第三段。]

七三．這是最近的報告。獲悉這種報告之後，我們能够不理會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罪惡行動嗎？比利

時殖民主義者在其傀儡宗貝協助之下正在繼續其暴行。我們應否堅決譴責此種行動呢？

七四．所以我覺得蘇聯決議案中堅決譴責引起殺害魯孟巴總理的罪惡的比利時行動的那一段縱使不能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將得到全世界的贊助。

七五．蘇聯決議案聲稱，理事會：

“認爲比利時之行動造成對國際和平之威脅，應即因其爲侵略國之故對之施以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制裁，並請聯合國會員國立即實施此等制裁。”

我覺得亞非國家以及所有願意有效地消滅比利時在卡坦加及剛果全國的殖民統治的人們都將贊助蘇聯決議案的此項規定。

七六．我們業經多次討論應對比利時採取的措施，但比利時政府繼續不理睬我們對他的一切正當譴責。我們不能再容忍這種輕視世界輿論以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行爲。因此之故，蘇聯建議採取第四十一條下的初步壓力，俾可使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恢復理性，迫其尊重聯合國與理事會的意旨。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是非軍事制裁。我覺得關心於有效地解決剛果目前情勢的人們不能反對現在提到的這一段。

七七．蘇聯還在決議草案內聲稱，安全理事會：

“命令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而駐在剛果之部隊之司令，立即拘捕宗貝與莫布土，使其受鞠，解除在其管轄下所有軍事單位與‘憲兵’部隊之武裝，並確保立即解除剛果所有比利時部隊及所有比利時人員之武裝及將其遣送出境。”

此項請求不是很正當嗎？假使我們確欲就剛果問題尋找積極解決辦法，這是不是可根本改變目前剛果情勢的措施，並且不但必要而係可能採取的措施呢？宗貝與莫布土業已證明他們是比利時人及其他人們的傀儡，執行殺害人民的直接命令。他們不但是殺害人民，並且是殺害政治領袖。整個安全理事會提到此事都深爲憤慨。你們若真正憤慨，應立即對犯這些殺害行爲的人們採取措施。

七八．理事會討論解除宗貝與莫布土黨羽的武裝已有若干時候，已有很久了；這些黨羽目前在剛果領土內的行動迫使我們不得不一再緊急地提出這個問題。

七九．將所有比利時部隊及所有比利時人員撤離剛果爲維持剛果的獨立及建立真正的法律和秩序的基本條件之一。

八〇．蘇聯還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內建議：“...聯合國在剛果之活動應於一個月內停止並將所有外國部隊撤出剛果，俾剛果人民得自行決定其內政。”

八一．有人企圖在此地指此項建議為破壞性。他究竟在什麼方面具有破壞性呢？聯合國部隊一旦圓滿地將所有比利時部隊以及比利時所組織的所有傀儡部隊遣送出境之後，他們還有什麼事情可做呢？剛果人民必能根據普通民主制度組織其政治生活，召集國會，組織政府，及確保民主生活以後的正常發展。

八二．法蘭西代表剛才已表示法蘭西的意見，認為應由剛果人民自行決定這個問題，應由剛果人民及其代表決定他們自己的內政。並且人們也許可以體會到他並不完全贊同決議草案內這段案文，這段案文說要恢復秩序，規定為阻止這些私人軍隊干涉政治生活而採取的措施。法蘭西代表在此地說，現在的總統是剛果唯一的合法政治家，且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支持伊利烏先生作為合法的總理。因此法蘭西代表顯然認為三國決議草案應未提起唯一的“合法”代表卡沙扶布，且未提到伊利烏總理，有極大缺點。我覺得現在凡屬真正注意剛果情勢，不強迫剛果人接受某種辦法以解決剛果問題，以及不根據某人的政府地位而根據其行動予以評判的人們多數當必同意卡沙扶布不是總統，不是剛果的合法領袖。他這個人出賣了最接近的同僚，因為怕弄髒自己的手而將其同僚送交比利時特務，使宗貝殺害他。這樣一個人能為國家元首嗎？伊利烏也是如此。他有什麼法律權利可自稱為總理呢？完全沒有的。

八三．和解委員會的節略於星期五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大家對於他都非常關心。我必須就該委員會的結論答覆法蘭西與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我要指出事實上那不是一件合法文件，因為提出這件節略的諮詢委員會並非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機構。這兩個正式機構都未核准諮詢委員會。那是哈瑪紹所擅自設立的，不受管制而在聯合國憲章範圍之外採取行動。他的決定與意見不能束縛安全理事會。諮詢委員會自己也對和解委員會主席函件內所說的話不負責任。諮詢委員會的節略內稱，“諮詢委員會對和解委員會來文結論之實體方面未加審議。”³ 諮詢委員會既未審議其實體方面即不能對和解委員會的結論採取任何態度。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A/4696，第三段。

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和解委員會原有委員十五人，但後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幾內亞、馬利及印度尼西亞代表都退出委員會了。只有九位委員通過了該委員會二月十五日的節略，這決不能算是一致通過。過去因為尚有若干機會可以消除剛果各主要政黨間及各領袖間的爭執，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原來尚有若干意義，因此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它。但自從宗貝、莫布土、卡沙扶布在剛果建立其恐怖政權之後，剛果的民族領袖受到了壓制並慘遭殺害，為該委員會所定的宗旨失掉了一切意義。這是很明顯的——而且不僅在蘇聯代表團看是如此，因為許多非洲國家的代表都拒絕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

八四．我不擬再多談法蘭西與聯合王國代表所提起的和解委員會結論，但我必須聲明這些結論現在已毫無意義。發生殺害三個民族領袖的慘痛事件之後現在又殺害了剛果人民的七個積極領袖，最近情勢已劇烈轉變，和解委員會所討論的一切建議已不再有任何力量。因此，和解委員會的討論及其結論現已不能作為安全理事會行動的根據。

八五．所以蘇聯決議草案主張截止聯合國的活動是剛果發生所有事件的合理結果。消滅了剛果的殖民主義中心，由剛果人民召集他們自己的國會及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之後，這是正當的建議。

八六．最後，蘇聯決議草案稱理事會因達格·哈瑪紹參加及組織對剛果共和國領袖政治家的暴行之故，認為必須罷免其聯合國秘書長職位。蘇聯代表團業已在理事會內就本問題講過許多話，我現在不擬再詳加討論，但我們深信大家對於這位自稱為聯合國秘書長的人不能再有信心，因為事實上由於他對於剛果的民族領袖的行動之故，他為聯合國招來了恥辱。

八七．我必須說，雖然有人現在企圖替秘書長辯護，他們未真正能提出令人相信或重要的論據。相反的，多數在理事會內發言的亞非國家代表不但提到重大缺點，並指出嚴重脫略與錯誤以及他們已對哈瑪紹失去信心。我欲指出，事實現已確切揭露宗貝的任務為比利時的傀儡，一個以最卑鄙的手段對付其政敵的人，他的任務與哈瑪紹先生有密切聯繫。哈瑪紹先生於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指示訪問剛果時，首先去訪問宗貝，會同他檢閱武裝的匪徒，並在聯合國正式公報內刊出一張可恥的照相，作為其最輝煌的成就——宗貝先生與哈瑪紹先生在一起。我相信哈瑪紹先生及宗貝將很久記得這張照相；非洲人亦將記得這張照相。我業經說

過蘇聯政府無論如何認為哈瑪紹絕不能再擔任秘書長，並將不承認他為秘書長。

八八。這便是我須就蘇聯政府向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表示的意見。我覺得我的意見當有助於闡明這件決議案的政治意識以及其主要內容與宗旨。這件決議案事實上可大大地糾正剛果的情勢；它可消滅擾亂剛果和平的基本因素，逐出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代理人宗貝與莫布土及解除軍隊武裝藉以在民衆中間建立和平與秩序。他並於對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採取這些措施之後，建議截止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使剛果人民得自行負擔一部分責任，決定其命運。我即此結束我的意見和對投票立場的說明。

八九。主席：理事會現可就各位前面的三件決議草案中的第一件進行表決。這便是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的決議草案[S/4706]。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錫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該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九〇。主席：美國代表請求於理事會就第二件決議草案舉行表決之前發言說明其投票立場。

九一。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於今天早些時候的陳述內對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S/4722]內若干意義含糊之處聲明了我的了解，並建議修正正文第三段。今晚我欲重行提起該段。我的意思係欲使這個案文切實禁止在聯合國活動範圍之外的軍用品以及軍事人員進入剛果，並請秘書長禁止任何未經核准的物品與人員進入剛果。

九二。我們贊同聯合王國、智利、中國、厄瓜多及其他各國代表今晚在此地所說的話——他們都講得非常好——包括一項宣言，即若要制止內戰，若要摒斥冷戰於剛果之外，若要使剛果有和平、秩序及政治改組的機會，必須禁止一切外來干涉。我的了解是決議草案提案人的用意是如此的，因為他們確認大會決議案一

四七四(緊特四)，決議案一四七四禁止對剛果輸出武器及軍事人員。

九三。我的聲明只想使此點非常清楚。但我對於今天下午賴比瑞亞代表所作陳述的了解為他的立場是整個決議草案禁止武器、軍用品以及軍事人員進入剛果，並授權聯合國禁止任何此種運輸。我揣想其他兩位提案人，錫蘭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當必與如此解釋這件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賴比瑞亞代表意見相同。他們的了解若不是如此，我揣想他們將作此種表示。

九四。既無此種陳述，我假定我們都同意整個決議草案的用意為阻止任何外來武器或人員的干涉。美國將根據此項了解欣然投票予以贊助。美國代表團附和智利代表所表示的希望，即理事會將一致通過這件決議案，從而切實證明我們決心拯救剛果、拯救非洲、及拯救這個偉大組織使免於災害。我欲再行表示美國政府對這件建設的決議草案提案人表示感謝。

九五。主席：理事會現可就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S/4722]舉行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賴比瑞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九六。主席：理事會內的第三件，亦即最後一件決議草案，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三代表團於二月二十日提出的決議草案[S/4733/Rev.1]。

九七。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欲對這件決議草案提出幾件修正案，並欲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加以說明。我所建議的修正案[S/4740]如下：

“一。在前文第一段‘二月二十日’等字樣之後加入‘及其他報告’各字；在‘之暗殺事件’等字樣之前增加‘斯坦利市’；

“二。刪去前文最後一段；

“三。在正文第三段內‘採取...措施’之前增加‘遵照憲章’各字；

“四．在正文第四段內‘及’字後增加‘設法’兩字。

九八．這些修正案的宗旨爲，第一，表示理事會不但關心剛果某些部分所發生的暴行、暗殺與侵害人權行爲，並且關心着剛果不論何處發生此等行爲。我手頭現有三件關於斯坦利市內暴行所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此將斯坦利市與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包括在一起。

九九．第二，這些修正案的宗旨爲避免臆斷造成這些事件的責任。草案前文的最後一段現在爲：“深信若干高級人員負此等罪行之責任。”實在講，我對於決議草案的此項規定深爲震驚。我必須說我不明白未經調查之前如何能斷定責任。判罪應在調查之後，而調查則包括在最後一段內。我們不贊成先行拘捕和譴責，然後再行調查。當我看到這一段時，我想到有些美國律師記得一位青年律師向陪審團所說的話：“各位，這便是我的事實所根據的結論。”

一〇〇．第三，我的修正案欲清晰表示聯合國的宗旨爲使作非法拘捕、放逐、及暗殺的人們得到懲罰。依照現定的案文，好像聯合國將自行懲罰犯這些罪惡的人們，但聯合國當然無法舉行審訊或執行懲罰。

一〇一．第四，這些修正案的用意爲表示聯合國在剛果的任何行動必須遵照憲章。當然沒有人能反對合法的行動。聯合國在剛果的一切行動，特別爲採用武力，遵守憲章規定的限制。若未經安全理事會遵照第四十二條採取確切決定聯合國不得對一國採用武力；聯合國也不得干涉一國內政。

一〇二．前一件決議案內提到過去的決議案限制了聯合國行動的範圍。這件草案未提到過去的決議案，因此必須較爲確切。

一〇三．理事會若通過這幾件修正案，美國代表團將熱烈贊助這件決議案。

一〇四．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欲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呼籲。我請他們投票贊助我們的決議草案，並希望他們不必理會擬議的修正案逕行表決。

一〇五．目前情勢非常嚴重。本組織遭受了重大打擊。剛果的聯合國軍司令部犯了若干錯誤，他的消極態度使我們陷入進退兩難的情勢。聯合國雖然在場，聯合國旗雖飄揚在剛果上空，罪惡仍舊發生了。我用

不着指出，世界輿論譴責此種暴行。我們必須對這些令人震驚的罪惡加以裁判。否則人們將認爲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尤其在目前情勢之下，這將爲非常遺憾的事。

一〇六．我個人不以爲美國代表所提議的修正案有其必要。他在第一件修正案內建議在前文第一段內“二月二十日”等字樣之後加入“及其他報告”各字。就我所知，關於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或關於今天上午我們所面對的情勢，即關於剛果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所發生的事件，均未有其他報告。對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並建議在“暗殺事件”等字樣之前增加“斯坦利市”四字。我也未得到任何情報說斯坦利市正發生暗殺事件。

一〇七．美國代表請我們刪去前文最後一段。該段稱：“深信若干高級人員負此種罪行之責任”。我們的確深信若干高級人員負這些罪行之責任，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些人是誰。調查之後便可以知道。有幾個人已自己承認曾犯所說的罪行。有幾個人甚且發表了聞所未聞的最特殊的陳述。不論他們是在卡塞或卡坦加，他們都是身居高位的人員。我不想舉出他們的姓名，但我們應行調查他們。

一〇八．美國代表又建議在正文第三段“採取措施”等字樣之前增加“遵照憲章”各字。就這一段而論，我不反對加入“遵照憲章”各字。在座的人們都接受憲章，因此我們不反對增加這幾個字。

一〇九．關於正文第四段，美國代表提議於“及”字之後增加“設法”兩字。我雖不絕對反對此項修正，不過我希望理事會立即就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毋庸修正。

一一〇．Mr. SUBASINGHE (錫蘭)：我們都深悉促使我們起草這件現在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的原因。錫蘭站在提案國的立場上，深信我們必須堅決譴責過去數天內在剛果所發生的暗殺事件。我們深盼能通過這件決議草案，使世界輿論知道安全理事會已以確定語氣譴責在剛果所犯的罪行。因此我們很願意作一切可能更動而不犧牲決議草案的精神。我們欲諮商其他提案人，因此擬請主席暫行休會幾分鐘，使我們能互相商量一下。

一一一．主席：錫蘭代表請求休會幾分鐘。若無人反對，本次會議將暫行休會至午前十二時五十五分。

午前十二時四十五分停會，午前一時十分復會。

一一二. Mr. SUBASINGHE (錫蘭): 我於請求休會時聲明我們欲見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我們的決議草案,因此我們於休會期間盡力就草案作若干修改。我們願作一項修改,即代替刪去“深信若干高級人員負此種罪行之責任”一句,我們願將其改為,“備悉傳聞若干高級人員對此等罪行之責任。”我們也準備受美國的第三件修正案,其案文為“在正文第三段‘採取...措施’等字樣之後加入‘遵照憲章’各字。”同樣地,我們準備接受第四件修正案,即“在正文第四段內‘及’字之後增加‘設法’兩字。”

一一三. 但我們不能接受在前文第一段內增加“斯坦利市”的建議,因為我們深信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情勢係過去數天內在剛果某些地方發生的暗殺事件所造成。以前的某些報告書內也許會提起其他地方所發生的若干事件,但這些事件未經提出,我們不預備在這個時候將雷堡市與斯坦利府相提並論。所以我們不能把斯坦利府加上去。

一一四. 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發覺我們不能同意把這件決議草案修正得使人人都能滿意。因此錫蘭代表團於諮商其共同提案人之後欲報告理事會,我們將維持文件 S/4733/Rev.1 內的原決議草案。

一一五. 主席:印度代表請求於舉行表決之前發言。

一一六. Mr. JHA (印度): 主席,我很抱歉要於這個階段發言。我已經在理事會內得到發言的機會,因此我寧願不再發言;我想我已經發言過兩次。我現在的陳述與表決無關。我實在是就本問題的實體發言。

一一七. 我欲就決議草案 S/4733/Rev.1 及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我之所以要發言只是因為印度代表團認為這件決議草案非常重要。這不是一件可由於某種技術原因或由於文字上的修改而應由安全理事會否決的決議草案。這件決議草案係欲以堅決措詞表示道義憤慨,表示安全理事會對於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向理事會正式報告的暴行與暗殺事件 [S/4727 and Add.1 and 2] 的緊急反應。這是引起這件決議草案的原因。

一一八. 決議草案提案國及非正式附和他們的其它國家除了文件 S/4722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之外不想提出任何其他草案。這件草案之所以有其必要係由於對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重大挑戰以及秘書長特別代表向理事會報告的剛果所發生的事件對所有國際道義與國際合作觀念的重大污辱。

一一九. 安全理事會若由於若干原因對此等行為並無反應,並不加以嚴厲譴責,我深恐全世界將得到非常錯誤的推論。我們這次若對於公然違反一切文明概念的舉動沒有反應,不加以譴責,世界輿論對於聯合國和本機構必將沒有好感。

一二〇. 美國代表對這件決議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S/4740],提案人為了尊重他的建議,自行互相磋商,我們覺得他們已力求迎合美國代表的意見。他們在提出的四件修正案內願接受第二、第三及第四件修正案,並修改了前文第五段使得沒有人真正能有所不滿。我們的確聽到過傳聞,並且不只是傳聞而已。便是達亞爾先生的報告書內也提到過司法部長自己曾講過,“是的,某某人已被處決。”因此在此種情勢之下,安全理事會若在其決議案前文內宣稱他知悉若干高級人員對此等罪行的責任的傳聞,這正是事實;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決不應掩耳盜鈴。

一二一. 根據錫蘭代表的陳述,我的了解為提案人對美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中唯一不能接受的便是前文第一段。關於這一點,假如我可以這樣說的話,他們的理由很充足。修正案提到“其他報告”。什麼其他報告呢?若有關於斯坦利市發生的暗殺事件、政治暗殺事件及暴行,我們應接到正式文件。印度代表團不記得曾經看到與文件 S/4727 相同的任何關於斯坦利市的報告。

一二二. 將剛果未發生這種事情的地方,至少安全理事會尚未獲悉此種事情的地方,與另一地方相提並論似乎有失公平。這似乎並無事實根據。如同錫蘭代表所說的一樣,剛果許多地方也許會發生過很不好的事情,極不應當的事件。無人能否認此點。許多地方發生過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件。但其中有程度的分別,錫蘭代表業經講過,將斯坦利市與剛果其他地方相提並論,殊屬不合,因為關於其他地方,我們已有確切情報並得到秘書長駐剛果特別代表的正式報告。

一二三. 我亦欲指出,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請剛果所有關係各方立即停止此等行動。他採用“所有關係各方”一語,因此沒有一個人是例外的。連同決議草案正文的其他三段,這是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的決定。前文應敘述事實。事實應求正確,我認為加入斯坦利市並將其與前文第二段內所述剛果其他各地相提並論將完全不符事實。

一二四. 我已說過,印度代表團在這樣遲的時候發言,欲向安全理事會道歉。但主席及理事會各位理

事，我欲向各位表示我們深切希望理事會將依照這件經提案人同意修正的決議草案採取行動，因為我們的確覺得安全理事會若不如此做，人們的推論將非常不利，而其在剛果的影響或將引起更多死亡。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會員國決不會願意負起此種責任的。

一二五.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們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也認為理事會應嚴厲譴責此等野蠻行為。我們認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議的決議草案是針對此點的適當文件。我們抱着善意建議若干修正案改善這個文件。我對於提案人接受我們改善草案的若干建議，至感欣慰；抱着同樣的妥協精神及為求通過這件決議案起見，美國代表團將接受他們的主張，將前文最後一段的案文改為：“備悉傳聞若干高級人員負此等罪行之責任。”

一二六. 因此我們所不同意的只係前文的文字內應否將“斯坦利市”與其他城市列在一起。若干發言人說他們不知道關於斯坦利市的任何報告。我也許可幫助他們。我手頭有三件報告，最近一件的日期為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只將從秘書長的來函內引證下面兩句：

“我於過去數星期內接到聯合國駐東方省代表許多件正式的報告，證明曾發生許多侵犯剛果居民與非剛果居民最基本人權的事件。本人的特別代表在其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的節略內業已促請各位注意該省政府人員所採取的專橫行為。此一節略曾經本人完全同意。”[S/4637 and Add.1, 第五節。]

一二七. 我深信提案人都反對暴行，不論其發生地點為斯坦利市、卡坦加或南卡塞。我也深信他們對於業經在斯坦利市拘禁三個月以上的宋戈陸先生與其他國會議員的安全和美國代表團同樣地深感憂慮。我可補充一句說，雖然我們未得到關於雷堡市發生暴行的報告，而提案人由於某種原因列入該市，我們並不反對列入“雷堡市”字樣。

一二八. 我很願意企圖與提案人獲致協議，刪去所有各城市的名字，而於二月二十日各字之後加入“及其他關於剛果各地暴行與暗殺事件促請理事會緊急注意之報告”一句。我深信抱着善意與高尚宗旨的人們都渴盼這件決議草案能夠通過；我希望我已超過了我應當履行的義務。

一二九. 主席：我於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S/4733/Rev.1 交付表決之前欲請理事會注意中國代表

曾請求將正文第三段內“包括若有必要，得採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一語單獨表決。諸位若無異議，理事會將遵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就上述一語單獨舉行表決。因此我將正文第三段內“包括若有必要，得採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一語交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智利、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中國。

棄權者：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五。

列入該一語的建議未被通過。

一三〇. 主席：我們現可就對決議草案建議的各修正案舉行表決。據我的了解，大家已同意在正文第三段內“採取...措施”各字之後增加“遵照憲章”四字，並在正文第四段內“及”字之後增加“設法”兩字，同時草案提案人亦已同意前文最後一段現在的案文為“備悉傳聞若干高級人員對此種罪行之責任。”

一三一.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你剛才提到各方所同意的修正案，我欲促請注意大家以前所同意的對正文第三段的修正案現已失掉意義。這是因為將修正案的“遵照憲章”與“採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原是相輔相成的。但由於某一位先生的否決票，後面一句業經刪去了。依照他的立場，顯然可以殺人而不能採用武力阻止殺人。這當然是他的事情。無論如何，這項規定現已取消，因此加入“遵照憲章”各字毫無意義，因為第三段原文如下：“請聯合國駐剛果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發生此等暴行。”

一三二. 在這一句內加入“遵照憲章”字樣有什麼理由呢？就我所看得到的，毫無理由。阻止再行發生暴行的任何呼籲必須遵照憲章。我不明白何以有此必要。我覺得這件修正案已不再有任何意義。美國提出這件修正案時原是要與准許採用武力的一句連在一起的，我覺得美國代表現在已不能堅持這件修正案，特別是參照他的“妥協精神”。

一三三.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欲聲明我不負刪去“包括若有必要得採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一語的責任，並且我深欲遷就蘇聯代表的意見。但現在這一句業經刪去，我覺得再刪去“遵照憲章”

各字將引起若干問題，即至少暗示將來可能有不符合憲章的行動。我必須說，我聽到有人建議列入“遵照憲章”各字係屬錯誤，深感詫異。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情，我們所通過的每一件決議案，我們所核准的每一行動都應遵照憲章——不限於採用武力一事而已。我敬請蘇聯代表勿堅持刪去“遵照憲章”各字。

一三四. 蔣先生(中國): 取消了正文第三段最後一句之後, 採用武力當然已不許可, 但尚有其他辦法也必須遵照憲章方可採用, 例如採取經濟制裁或採取外交制裁。這些措施亦應遵照憲章方可採用。

一三五.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我深感遺憾要浪費時間討論我覺得不值得討論的問題。但此種討論既屬必要, 我也不得不就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講幾句話。我不想討論另一位先生的意見。

一三六. 我欲聲明, 任何人若欲加入“遵照憲章”各字樣, 當然沒有人能正式提出反對。我只欲提出這個問題, 因為我們在此地都關心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殺害事件的呼籲。“遵照憲章”這幾個字與此項呼籲有什麼關係呢? 阻止殺害事件的措施是不是只須遵照常識和良心加以採取呢? 我們當然可以說“遵照憲章”, 我也不反對, 但暗殺魯孟巴是否遵照憲章辦理的呢? 遇到阻止殺害事件問題時何以要規定“遵照憲章”呢? 我看不出有什麼政治邏輯。任何阻止罪行的措施不應受拘泥的障礙使其更為複雜, 因為阻止殺害與罪行是人類顯明的需要。但美國代表若認為此種需要應有法律根據, 我並不反對。我只希望所有在本組織內工作的聯合國代表將阻止罪行, 不論其是否遵照憲章, 並且他們之阻止罪行根本因為他們是在遵照他們自己的良心。我覺得這方是基本條件。我們若必須引用憲章以加強此點, 那便將其加強好了。我並不反對。

一三七. 蔣先生(中國): 警察當然必須阻止殺害情事。警察必須追捕殺人犯, 但於執行此種工作時警察必須遵守法律。據我的了解, 這便是我們所謂文明標準。我不相信任何文明國家可以說警察不受法律拘束。

一三八. 主席: 據我對於目前情形的了解, 除了對於決議草案 S/4733/Rev.1 前文第一段有人提出若干修正案之外, 對於其他所有部分大家都已同意。我的了解若屬正確, 最後的修正案為在“二月二十日”各字之後增加“及其他報告”五字, 並將後面“在剛果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一語改為“在剛果各地”。

一三九. 我現將對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交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 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八票, 反對者三票。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故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一四〇. 主席: 我現擬將整個決議草案連同大家所同意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但對前文第一段所提議的修正案不在其內。

一四一. Mr. PADMORE(賴比瑞亞): 我代表亞非國家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再行考慮對於這件決議草案的迫切需要。我們希望由於剛才所採取的措施, 各位決不會欲使這件決議案失敗。請你們記着這根本是關於非洲大陸上的糾紛的問題。

一四二.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 我必須抱歉要再行發言, 但我對於今晚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藉以表示我們對於最近數星期來在剛果所發生的恐怖, 深為重視。

一四三. 爲了再行力求尋找大家都能滿意的文字起見, 我欲提議——並且我希望蘇聯代表能够接受——前文第一段到“二月二十日及其他報告”一句即行結束, 刪去所有關於各個別城市或剛果各地的文字。

一四四. 我與賴比瑞亞代表同樣的希望大家能接受此種措詞, 使我們可於今晚離開這裏的時候已經表示了深切不安、譴責了這些暴行並採取了補救行動。

一四五. Mr. SUBASINGHE(錫蘭): 我很抱歉須於此次討論中屢次發言, 但我覺得錫蘭代表團必須切實闡明他的立場, 俾可避免任何誤會。

一四六. 自從去年七月間本問題提出於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之後, 剛果曾經發生各種事件。該國曾發生嚴重程度不等的罪行。我們有時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內加以處理。有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表示了意見。但我們今天所面對的係完全另一問題。理事會何以作爲緊急問題加以審議呢? 那是由於發生的是殺害事

件；我們深切感覺到，這是與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有密切關係的殺害事件。這是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錫蘭代表團起草這件決議草案及將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原因。

一四七．現在有人企圖使這個問題籠統化。這是目前我們所不能容許的。全世界都為這些特別事件而震驚。並不是我們不譴責一切罪行。但世界人民現在所想到的是這些特別罪行，而且據我的意見，這些罪行性質不同，並係在特殊情形之下發生的。這是我們欲強調這一點的原因。

一四八．因此錫蘭代表團反對對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的任何修正。我僅欲重行聲明此種立場。

一四九．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只欲於這個很遲的時候講一句話。我完全贊同錫蘭代表所說的話，並熱烈表示同意。我也不能接受對前文第一段的任何修正案。

一五〇．Mr. MENEMENCIOLU (土耳其)：我請求發言係因我覺得當我們似乎已很接近了解時而由於一點誤會不能通過一個決議案，將屬非常可惜。

一五一．我曾仔細諦聽錫蘭代表的陳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剛才聲明他完全同意。我的了解為錫蘭代表說，決議草案提案人所想到的是剛果曾發生某些暴行。但我覺得若依照美國代表的建議刪去前文第一段的最後部分，我們仍舊沒有在案文內刪去這些暴行。決議草案仍將提到特別列舉這些暴行的二月十八日節略及其他文件。因此這不過是技術問題；這不過是應否列入城名與省名的問題。草案的實體決不受到任何影響。錫蘭代表所提起的特別罪行仍將特別提到，因為決議草案仍將引證載列這些罪行的文件。

一五二．我深信我們若能就這一點達成了解，當有裨益。我們既經克服所有其他困難，這一點實在似乎不很重要。

一五三．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我欲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關於表決這件決議案的不正常情形。有人很久以來即一再企圖從這件決議案內刪除促使今天提出本問題並將其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最有力的事實。今天上午〔第九四〇次會議〕於我們聽到了那件節略之後，我們認為應行立即採取措施，對於理事會內人人都感覺憤慨的事實有所反應。自從今天上午起，我們聽到了許多人發言，表示遺憾，說應立即採取措施，那是不能容許的暴力行為，

等等。現在最後，於幾已到達第二天的時候，我們仍不能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因為若干代表欲刪去一直為辯論焦點的最確切的事實，並使其只成為侵犯人權問題。

一五四．過去七個月來不斷有侵犯人權及暗殺私人事件發生，你們各位在什麼地方呢？那個時候你們默不出聲。但現在既有確切事實，大家都已承認及不能否認此地所提出的任何一項事實時，你們不願將這些確切事實載入記錄，或有所反應。你們欲躲避在若干一般陳述的烟幕後面，而此種陳述，可指任何事件。我覺得這是欲避免譴責你們自己今天上午所譴責的事情的可恥嘗試。當我們現在到達起草此項譴責的階段時，有人提出了無數修正案及種種技術性修改。

一五五．我欲對我的同僚土耳其代表講，你所提議的修正案不是一件技術修正案。你自己也很明白這一點。內中提起發生暗殺事件的城市是政治性質的指控，政治性質的譴責此等事件。你所要避免的正是這一點。你當然可以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或者棄權，使他不能得到應需票數。你可以採取這些辦法，但你不能逃避事實。並且你也不能不承認今天所通過的全面譴責。

一五六．我再說一遍，你可以照你的意思投票，但我覺得錫蘭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講得很對，即我們已玩得膩了。我們必須停止兒戲，不要再提出種種無關要旨的修正案，混淆本問題的要點。

一五七．因此蘇聯代表團覺得應即將共同提案國所接受的決議案案文，連同只有他們所同意的修正案，交付表決，使安全理事會可確知誰贊成譴責切實事實及誰主張加以掩飾。

一五八．Mr. PADMORE (賴比瑞亞)：我欲再度代表非洲國家發言。

一五九．現在的情勢使我想起一個關於兩個爭稱是一個小孩的母親的故事。那個問題鬧得很大，他們決定訴之於法。法官也難於判斷誰是小孩的母親，因此他裁定可將小孩鋸成兩半，由兩個婦人各領一半。一個女人同意了，但另一不欲見小孩因此死亡，願放棄要求，將小孩交給願見其鋸為兩半的女人領去。這樣，法官便很容易地決定誰是母親。

一六〇．關於本問題，非洲是小孩的母親。所以，我請求主席及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我們停會十分鐘，俾便磋商。

一六一．主席：賴比瑞亞代表請求停會，如無人提出異議，我將使理事會停會十分鐘。

理事會於午前二時二十五分停會，二時五十五分復會。

一六二. 主席：據我的了解，現在的情形為美國代表對文件 S/4733/Rev.1 內所載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提出的修正案欲在“二月二十日”各字之後加入“及其他報告”五字，並刪去該段末尾一句，代以“在該國各地”等字樣。除非理事會任何理事要發言，否則我覺得我現在必須將這件修正案交付表決。

一六三.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這件決議草案業已包括許多修正案，我必須說我實在不知道在我們前面的是什麼決議案。因此我提議由秘書處另發一份訂正決議草案文，使大家知道我們所將表決的是什麼。為了節省時間起見，我們或可依照你現有的發言人名單請他們發言，同時秘書處或可準備分發訂正的決議草案文。

一六四. 主席：案文雖經修正，我個人對於內容如何倒很清楚。可惜蘇聯代表未於半小時之前作此項建議，使我們能節省一點時間。理事會若同意，我將設法重行印發草案案文，包括到目前為止大家所同意的修正案在內。

一六五.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難於相信關於現在的情形有任何懷疑、混亂或誤解之處。與其再多費時間請秘書處重行分發決議草案，我很願意自己把他寫出來交給蘇聯代表團。但我覺得現在應行加速進行會議工作，先進而表決最後一件修正案，再表決整個決議案，以解決這個問題。

一六六.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我只欲對你所說的話表示小小的一點意見，你似乎責備我未於半小時前提出我的建議，但實在講我做不到這一點，因為半小時前尚有三件其他修正案。

一六七. 主席：在目前情形之下，我覺得我們不如先行表決在我們面前的大家都已知道的案文。我現在建議將在我們面前的草案前文第一段交付表決。我業經宣讀建議的修正案，即在“二月二十日”各字之後加入“及其他報告”五字，刪去“在剛果之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各字，代以“在剛果各地”等字樣。

一六八. 這件修正案為美國代表所提，他若能宣讀他的確切修正案，我們將非常感激。

一六九.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現尚清醒，但我不敢說我能再清醒多少時候。經我所提議的修正案修正後的正文第一段案文如下：

“備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駐剛果特別代表之報告書 [S/4727] 秘書長在其二月二十日之陳述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及其他報告。”

一七〇.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雖然你已決定舉行表決——我與理事會其他理事相同，也有權利應得到任何決議案或修正案的正確案文——但我已說過，你現在違反議事規則，決定舉行表決，我欲請你說明，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是對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呢或是其他案文呢。

一七一. 主席：我欲首先向蘇聯代表說，我以為我並未違反暫行議事規則，因為有關條文稱：“決議案提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通常應以書面送交各代表。”理事會已有過許多例子，不是書面提出的修正案亦為理事會所接受。

一七二. 其次，據我的了解，我們現將表決的修正案是對決議草案S/4733/Rev.1 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全文如下：

“備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駐剛果特別代表之報告書 [S/4727]，秘書長在其二月二十日之陳述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及其他報告。”

一七三. 為避免任何誤會起見，我要說我們現在是要就對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舉行表決。這件修正案將刪去“促請理事會緊急注意在剛果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之暴行及殺害事件”等字樣，代以“及其他報告”各字。

一七四.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你在第一次的陳述內說明你所將交付表決的案文時只宣讀了前文第一段的案文。但這顯然不是修正案，那只係前文第一段。我承認你現在所宣讀的確是修正案——主張刪去“促請理事會緊急注意剛果雷堡市、卡坦加及南卡塞之暴行及殺害事件”各字的建議。建議是要刪去這些字。若然如此，我已準備投票。

一七五. 主席：我不敢說蘇聯代表是否完全明瞭將由“及其他報告”五字代替他剛才所宣讀的一句，並且“及其他報告”五字將加入“二月二十日”各字之後。我現以該修正案交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棄權者：賴比瑞亞。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一。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一七六. Mr.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曾投票贊助美國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他並且覺得土耳其代表所作的解釋正確合理；因為前文第一段內所提到的秘書處報告書內已切實提到了地名，所以現在沒有再特別提到這些地名的必要。史蒂芬孫先生講得很對，我們相信斯坦利市曾經發生過暴行，但我們所提到的報告書只講起卡坦加與卡塞所發生的事件。因此我們雖然對於兩者均加以譴責。我們現在顯然是正在審議關於卡坦加與卡塞的事件。

一七七. 我們若因為這段案文說出了我們認為它不宜說出的地名而否決整個決議草案，那似乎有點不合理。我們對於美國代表以崇高妥協精神建議的修正案未被通過，深感遺憾，但我們不得不容忍此一失望。事實都載明在秘書處報告書內；這些事實發生在卡坦加及卡塞，係因被害者是從雷堡市送至那兩個地方。這些事實應受譴責，並且不論結果如何，均應加以調查並應阻止其再行發生。

一七八. 由於這個原因，並且只不過站在原則立場上，厄瓜多代表團將投票贊助整個決議草案。

一七九. Mr. SCHWEITZER(智利)：智利代表團贊助對理事會內這件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所提出的各修正案，因為他覺得這些修正案都很合理。我們並不因為他被否決而不能通過就不投票贊助譴責以後在卡塞所發生的更廣泛的罪行以及此種罪行的需要調查；我們對卡坦加的殺害事件也是如此。

一八〇. 我們同意厄瓜多代表剛才所作的陳述，並根據同一原因，準備投票贊助三國提出的整個決議草案。

一八一. 主席：若無其他代表要發言，我現在提議將修正後的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S/4733/Rev.1] 整個交付表決。大家已同意修正前文第五段及正文第三段與第四段；我想理事會都已知道這些修正之處。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智利、厄瓜多、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中國、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五。

該決議草案因無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八二.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蘇聯代表團覺得他不得不就我們剛才表決的決議草案及以前表決的三國決議草案作一陳述。

一八三. 剛才所舉行的表決已顯示所有口頭上對於剛果民族領袖所受到的壓迫與恐怖行動表示遺憾與抗議的人們到了譴責此種恐怖壓迫行動及採取確切措施加以阻止時竟阻止通過一件明確、簡單、範圍很窄而採取堅決立場的決議案。此一事實清晰揭露了過去數天內審議剛果問題，起草決議案，及就決議案舉行表決時有人玩弄的種種策略。全理事會都已看到各種歪曲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決議案的基本政治宗旨的嘗試，這個問題似乎是不應發生任何爭論的。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正在執行以殘殺剛果民族領袖為宗旨的確切政策。但某數國家不願譴責其盟友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行動，他們的政治同情竟到了使理事會現在不能通過任何譴責此種犯罪行為的決議案的程度。

一八四. 我覺得，如同他們所說的一樣，現在表示任何意見均屬多餘。某些國家的反殖民主義論調不過是空話而已。關於這一點，我欲宣讀一個美國公民最近向我說的一句頗為聰明的話。他寫信給我說：“關於剛果的殘殺事件以及魯孟巴被害事件的問題，我欲請你注意一句成語，作為參考：‘我們說那些有力阻止過失而裝作不看見的人應與自己犯過失的人負同樣責任。’”寄這封信的人又說：“這是引證美國國務部次長 Chester Bowles 所說的話，他的這句話顯然又是引伸 Woodrow Wilson 總統所說的話。這句話錄自 Mr. Bowles 最近的著作：The Coming Political Breakthrough。”

一八五. 我覺得摘錄這一段寄給我的那位美國人很正確地明瞭目前的情勢，史蒂芬孫先生或可就這句話的真正意義以及他現在真正在安全理事會裏所採取的政策與 Mr. Chester Bowles 談一談。

一八六. 我現將說明我於表決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時所投的票。各位都知道蘇聯代表團於表決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時

曾經棄權，但他的棄權並未使該草案不能通過。不像剛才其他幾個國家的棄權一樣，他們欲使另一決議草案不能通過。這一點揭示蘇聯政策與剛才棄權的那些國家的政策間的基本差異。

一八七．我們為何棄權呢？我們棄權是因為這件決議草案對於剛果問題並無極力堅決的解決辦法。在文字方面，他關於對剛果事件負主要責任的人們——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所應採取的措施不幸也太軟弱。

一八八．其次，這件決議案的案文在許多方面也不夠確切——這種情形使得殖民主義者及追隨他們的人們可能於到達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利用。舉一個例，許多投票贊助該決議草案的代表所作的說明即可顯示此點；每一位代表對於差不多每一段都有他自己的解釋。這是這件草案的弱點和重大缺點，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予以贊助，這也是一個原因。

一八九．某幾段案文的文字對於整個問題均不合現實。例如關於需要立即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之死亡情形”的一段可能是廢話，因為若不逮捕殺害這些人的主要負責者，他們將藉擁護他們的人們百般阻撓，使人不能真實調查這些事件的一切情形。

一九〇．蘇聯代表團對決議案內關於成立政府的一段也深感懷疑，這一段稱：“成立不建立於真正妥協之上之任何政府將決不能解決任何爭端，反而大可增加剛果發生衝突之危險，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現在是否能成立一個政府，其中一部分人為謀殺該政府另一部分人的好朋友的人，實堪懷疑。這個決議案建議這個政府將建立於“真正妥協”之上。但與不能妥協者妥協，似不可能。

一九一．另有許多段案文——特別是關於改組剛果武裝部隊的一段——對於剛果陸軍各部隊的不同地位未加區別，將其一視同仁，雖然大家都知道剛果陸軍的若干部隊係由比利時人指揮並為殖民主義者的工具，其他部隊則擁護剛果的合法政府，那便是現在的季任加政府，並完全服從剛果的“基本法”。將這些部隊同樣看待，只能在該決議案的實施上造成混亂。一切都要看執行改組計劃者是誰。由於許多段案文不夠清楚，並且我業已指出，決議案未規定嚴厲措施——只有嚴厲措施方能使剛果情勢真正改善——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助這件決議案。

一九二．有人也許要問，蘇聯代表團何以覺得可以不阻止理事會通過這件決議案。原因為該決議案雖

有弱點與缺點，他却客觀地譴責民族領袖被殺事件。安全理事會能聲稱他“聆悉剛果各領袖，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被害，深感遺憾”，並“對於此等罪行之嚴重反響，深切關心...”及採取若干措施——這些都表示整個決議案的積極性質，因此蘇聯代表團覺得，儘管這件決議案很軟弱與不夠周到，他不能反對其通過。

一九三．此外，決議案內有一項非常重要的規定，即安全理事會“促請採取措施使不在聯合國統率下之所有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外國傭兵立即撤出剛果。”此一重要要求——撤退比利時人及其傭兵——為一重要進展，並係理事會第一次通過專對比利時殖民主義者而發的切實措施。此項積極要求也是使蘇聯不否決這件決議案的一個基本原因。

一九四．決議案也提到阻止宗貝及莫布土最近對東方省所發動的軍事行動。他雖未特別提起宗貝與莫布土，他却提到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秘書長特別代表的報告書[S/4691 and Add.1 and 2]。這件報告書特別提到宗貝的活動。宗貝最近向東方省部隊進攻，引起內戰的危險及對剛果與非洲和平的威脅。理事會特別就這一點決定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阻止剛果內戰之發生，包括停火辦法、停止一切軍事行動、阻止衝突、若有必要並採用武力作為最後辦法。

一九五．蘇聯代表團認為這是專對宗貝與莫布土而發的直接決定。聯合國統帥部若引用這一段而對剛果合法政府的部隊採用武力，我們將認此種行動為違反這件決議案，因為決議案顯明地指示應行採取此種措施的情形。

一九六．再者，這個決議案未對聯合國秘書長給予確切指示。投票贊助決議案的智利代表提到這一點，表示遺憾。他對於這一點所以表示遺憾是因為他與其他許多代表團顯然覺得實應重新確認秘書長的任務並予以特別指示。但這件決議案未將任何任務給予秘書長。這是一個積極因素，因為這表示人們對秘書長已不那麼信任了——至少提出決議案的各國是如此——所以不需要給他以新指示。蘇聯代表團覺得我們應對秘書長採取非常堅決的立場，這一點我們已經做到了；蘇聯政府曾公開宣佈此種立場。我們深信秘書長繼續執行其目前職位的工作無益於聯合國，經驗已證明我們是對的。

一九七．我們未投票反對這件決議案的另一原因爲亞非各國雖深知其弱點，但在理事會內表示，在目前情形之下，他是補救剛果情勢的唯一機會。我們不完全贊同決議案提案國的此種立場。我們也知道決議案提案國以及參加起草決議案的人們對這個問題並不完全一致同意，現在也不完全一致同意。許多位提案人顯然明瞭若要西方國家贊助這件草案，他們必須維持決議案目前的文字。這好比說這是他們可從西方國家得到的最大收穫。

一九八．我們覺得這件決議案應爲聯合國採取真正行動的基礎，俾可採取措施結束比利時在剛果的壓迫行爲並制止宗貝及莫布土匪徒對擁護政府的剛果軍隊所施的恐怖襲擊。我們深信那些覺得這件決議案可有裨益的亞非國家，將經由實際經驗發現投票贊助這件決議案的某些代表於理事會內描述決議案內的每一切實措施時所宣佈的諾言與立場究竟有什麼價值。

一九九．偉大的列寧曾經講過，對於廣大民衆生活是最好的教員。我們覺得實施這件決議案時，生活將再爲最好的教員。我們對於某些代表敘述實施這件決議案所應採取的途徑，不很樂觀。這些代表即使就其他各段案文表示意見時也依照他們自己的特別政治傾向說應當如何實施這件決議案。我們覺得經驗將證明那些投票贊助這件決議案的人們真正願實施其中最低措施的限度。決議案內所規定的最低措施爲使剛果情勢達到任何正常情況所真正必需的。

二〇〇．我們認爲這件決議案僅屬實施絕對必要的激烈措施的初步。蘇聯決議草案內即規定這些激烈措施，但爲理事會過半數所否決。我們相信於採取決議案內所規定的初步措施之後。我們若真要消滅剛果的殖民主義老巢並確保剛果共和國的完全自由與獨立，我們仍須進而採取更激烈的措施。

二〇一．這便是蘇聯代表團未反對通過這件決議案的基本原因。我們希望能忠實地予以實施，俾可確能改善剛果情勢。但與殖民主義者沆瀣一氣的人們若企圖利用決議案內的單獨規定以謀殖民主義者的利益，我們將決不讓他們平安無事。我們將與過去相同，盡力奮鬥，將殖民主義者完全逐出剛果，使剛果人民得到真正獨立，及保全剛果的領土完整俾可確保其民主發展。

二〇二．決議案提到召集國會亦爲使剛果的政治生活在最近的將來正常化的基礎。但做到這一點完全倚賴一個條件，即應將比利時及其他殖民主義者的直

接代理人逐出政界，並根據剛果人民的真正民族利益，及由剛果的真正民族領袖參加以達成統一。

二〇三．現在的季任加政府是剛果的合法政府，應爲根據民主主義與遵守法律恢復剛果任何政權的中心。應當立即召集國會，剛果的全部政治生活應建立於國會之上。

二〇四．許多位代表，包括美國與法蘭西代表在內，於討論本問題時，都提到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外人干涉剛果事務。我們可以說這件決議案可爲採取停止主要外人干涉的初步迅速措施的基礎，主要的外人干涉就是比利時的干涉。

二〇五．但我們不明白當理事會討論本問題及強調不得干涉原則時，美國艦隊何以到達幾內亞海灣舉行演習，美國報紙何以聲稱約有八〇，〇〇〇海軍陸戰隊準備赴剛果服務。這似乎與不干涉另一國內政之點不相符合。我們希望美國各報現在正在普遍報導的措施不致預示美國將真正干涉剛果，但現在這些報導及美國艦隊的行動是最雄辯的，不過所說的都不是對美國有益的。所以若有人聲稱不干涉他國內政而用意完全不是那回事，他最好自己照照鏡子。

二〇六．從這件決議案所得到的一般結論爲我們必須保證可由剛果人民自行決定其本身命運的適當條件。若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在最近的將來立即將比利時殖民主義者以及他們的助手和代理人真正逐出剛果。若不做到這一點，剛果情勢即不能改善。這已由生活和經驗證明，將來行動的成功與否現在完全要看此一極端重要決議之能否實施而定。

二〇七．我們覺得剛果的情勢和動向充分證明有採取此種步驟的必要，並充分支持此種步驟。蘇聯政府一貫堅持這個立場。我們深信若不對比利時的侵略採取真正堅決的措施，理事會應立即通過蘇聯政府所提出的一切辦法，庶可大大地改變剛果情勢。

二〇八．這是我爲使大家可明瞭我們的立場所作的說明。我們希望所有亞非國家都能明瞭蘇聯立場。亞非國家明白起草這件決議案所牽涉的困難，以及我覺得實施這件決議案所牽涉的更大困難。

二〇九．但我們將繼續力求剛果人民以及非洲全體人民的真正解放與獨立。

二一〇．賴比瑞亞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在剛果舉行會議，最近的將來若有此種必要，蘇聯代表贊同在該地舉行會議。

二一一。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最多只將費理事會一分半鐘時間。我欲對蘇聯代表說我是非常欽佩 Chester Bowles 的人,我們往往談天——過去四十多年來我們曾經時常談天,但難得在清晨四點鐘。

二一二。我並欲說,我察悉蘇聯代表在說明他何以不積極贊助我們今晚所通過的決議案時不無相當困難。我很高興聽到他的說明。

二一三。儘管時間很遲,我也欲說,儘管蘇聯攻擊我們不譴責剛果所發生的罪行,美國代表團覺得他必須於今晚散會之前指出蘇聯的兩次否決票阻止了八個理事國及七個理事國所贊成的兩件決議草案,使其不能通過,這兩件決議草案都譴責剛果的非法拘捕、放逐與執行死刑。使理事會不能實現其希望以通過一件譴責決議案的不是過半數理事國,而是少數理事國。

二一四。主席:我欲在這個階段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說明聯合王國代表團於理事會表決剛才一件決議草案時棄權之故。

二一五。對前文第一段的任何一件修正案若被通過,聯合王國代表團當然將投票贊助整個決議草案,如同他投票贊助擬議的修正案一樣。但據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最後表決的那個決議草案偏重一方面,因為雖然辯論中已經有人指出剛果其他地區也發生類似罪行,而那個草案只提到某些地區所發生的若干類別的暴行。這件決議草案在所有其他方面都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所能接受的,但由於上述缺點——糾正此項缺點原是很容易的事——聯合王國代表團雖深感遺憾,不得不棄權。

二一六。秘書長:我對於理事會今天所通過的第一件三國決議案[S/4722],深表歡迎。他雖然與過去屢次遇到的情形一樣,沒有提供較為廣泛的法律根據或實施的新辦法,他却給聯合國的行動以更堅定與較清楚的範圍。

二一七。我注意到理事會重新確認以前的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在剛果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根據此項授權,我將立即利用諮詢委員會的寶貴協助。我於實施此決議案時將請該委員會委員國給予指導——其中十五委員國均為亞非國家。

二一八。這個決議案增加了聯合國軍的責任。我深信支持聯合國軍的國家,其中有許多都有軍隊派赴剛果,充分明瞭這些責任使他們不得不再慷慨輸將,加

強聯合國軍。我覺得增加軍隊,或至少維持這些軍隊,用不着重行磋商,因為據我的了解,重行確認以前各決議案顯然表示是要在過去派遣軍隊的法律基礎上增派軍隊。

二一九。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S/4733/Rev.1]未被通過,我深感扼腕。他若被通過,當可加強聯合國駐剛果代表的力量。但我注意到,我若正確地明瞭情勢,大家對於正文各段並無意見差異。在此種情形之下,我覺得在剛果所作的努力中,我當可運用正文各段所具有的充分道義價值。

二二〇。因此我將促使關係人士注意理事會對非法拘捕與其他類似行動的深切譴責,我也將促使他們注意,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都希望能立即停止此種行動。最後,對聯合國駐剛果當局的固定訓令,即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暴行的重演——當然將重行予以確認,如可能,更予以加強。

二二一。關於第四點,即進行公正調查以求決定責任一點,則需在秘書處能力範圍之內辦理,或實係在秘書處主動之下辦理。但從理事會對正文第四段的立場,我認為他贊成舉行此種調查。

二二二。我希望理事會將容許我就專對我個人而發的若干陳述,略講幾句話。因為這些話是對我而發的,似乎需要紀錄上有我的反應。

二二三。我於二月十五日[第九三五次會議]繼蘇聯代表之後發言,正式表示我所認為是關於聯合國與魯孟巴先生的命運的關係中的要點。同一代表事後又攻擊我個人,並且議席上另有四位非理事追隨他發言,同時送交理事會的若干函件,也攻擊我個人。

二二四。不論這些指控如何凶狠,不論其所根據的是如何被嚴重歪曲了的事實,不論其語言的如何為前所未有的特別粗暴,最後不論此種語言對於不明白情形的人們——他當然是對這些人們而發的——發生何種情緒影響,這不是就這些攻擊詳細發表意見的時候。我也不覺得有重大原因應在此地表示意見。

二二五。因此我只將提起幾件事實。各位應記着這些事實以及我於二月十五日的陳述內所講的事實。有些人認為應當稱我為“陰謀暗殺魯孟巴先生者”。關於最後造成這件慘案的一連串發展,我欲首先指出,魯孟巴先生曾於十一月七日以確切字句在其陳述內表示他感謝聯合國的協助與他對秘書長的信心。關於以後

的事態演變，拘捕、扣留及以後押赴卡坦加，我似乎確需促請大家注意某些被忽視了的事實。

二二六．對我的指控表示我於獲悉魯孟巴先生被拘捕後所採的行動不够周到。這些指控事實上當係暗示我應命令剛果的聯合國軍採取軍事行動，使提斯市的剛果陸軍釋放在其監禁中的魯孟巴先生。但對提斯市當局採用武力是否將為顯然脫離了使命及超出明確憲章範圍呢？我欲在此地指出的是此項結論不但代表我的意見，他也符合多數會員國的意見。有一件事可以證明此點。七個會員國——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十二月十六日在大會內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建議大會促請“立即釋放扣押中的一切政治犯...”⁴。這幾個會員國深切希望能釋放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但他們並未在決議案內請秘書長除了他已經採取的措施之外採取其他措施，更未授權他使用聯合國軍以釋放這些人。擬議的決議案只“促”使其釋放，並無進一步的建議。簡單地講，這七國事實上請大會以其權力支持我業經立即採取的措施，那些措施的目的是要聯合國對當局施以壓力，使他們尊重魯孟巴先生的法律權利，包括承認其議員豁免權在內，同時如不能於短期間內執行一致接受的法律步驟，對魯孟巴先生舉行公正審訊，自應予以釋放。

二二七．當我獲悉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已被押送至卡坦加並被禁止與外界接觸後，我又立即採取行動，促請關係當局，特別是卡沙扶布先生與宗貝先生，送回魯孟巴先生，對他施用正常法律條例以及我剛才所說的各點。除此之外，我立即將此事報告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請他們建議應採什麼進一步措施。

二二八．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於一月二十日的會議時表示他們反對非法扣押魯孟巴先生，但強調需要採取調停措施，因此主張請當局予以釋放。這使我又對卡沙扶布先生發出一件緊急信 [S/4637 and Add.1, 第三節]，強調指出諮詢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即我將本問題報告各委員時委員會表示的一致意見。這個階段所應鄭重指出的便是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不論任何時候均未建議秘書長對卡坦加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特別是軍事行動，獲致魯孟巴先生的釋放。各委員雖一致認為應對負責官吏行使一切可能壓力，但他們未建議秘書長可頒布命令，為這件事情對當局採取軍事措施。

⁴ 同上，文件 A/L.331/Rev.1。

二二九．這些直接關心剛果及魯孟巴先生的命運的各會員國的此種態度與秘書長的立場正相符合。這並無可怪之處。因為大家一向確切承認，這些授權聯合國軍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非“強迫”措施，並不主張對政府當局採取強制軍事行動。理事會未採取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稱行動的事實以前曾經特別向理事會指出，沒有一個政府曾對此表示任何異議。

二三〇．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理事會今天所審議的第二件三國決議草案 [S/4733/Rev.1] 內提到採用武力。提案國顯然認這一點為給以新權利的新辦法，大概以第四十二條為根據。既然如此，那麼相反地，他們顯然認為以前的決議案內未授予此種權利，即藉軍事干涉釋放事實上或依照法律被地方當局所拘禁的囚犯。因此這件草案可證實剛才的解釋。

二三一．那件決議草案的觀點以及各主要機關對於以前的決議案的解釋都支持一項立場，即不論對於憲章的解釋有何意見差異之處，除非軍事行動為強迫實施措施的一部分，並經理事會按照憲章第七章特別通過，否則憲章決不許可聯合國以軍事行動釋放被控犯罪的囚犯。

二三二．捷克斯拉夫代表於二月十七日的陳述 [第九三八次會議]內說起我的“親殖民主義政策”並更切實地說我們“容許及幫助”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回到剛果。關於這一點，我似乎應當簡單地引證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我致比利時政府及宗貝先生函內的若干段；我已經簡單地提到過這兩封信，但他似乎已經被忘記了。我先引證致宗貝先生的函中的兩段：

“按照目前情形，我認為有三個危險的因素：雷堡市的情勢仍舊惶惑不安，剛果境內仍有許多比利時公民——軍人，同軍事人員及平民——最後威脅剛果統一並以卡坦加為其象徵的尚未解決的憲法衝突。在上述因素中，縱使站在第一個因素的立場上，我認為後面兩個因素也最為重要。換一句話說，我們若能完全控制比利時因素並將其消除”——我當然是指軍事及政治因素——“並且我們若能奠定卡坦加與剛果共和國其他部分間的和解基礎，我們便很可能矯正雷堡市的情勢。

“...你應充分明瞭比利時若撤退其所有不論用何名義現在在剛果服務的技術人員，並且使其所有協助均透過聯合國，結果將使剛果所有各方不得不就其對本國前途的政策重行予以緊急考

慮。我深信鑒於這一點你自己亦欲檢討你的政策，因為如此則除了你可從聯合國給予剛果共和國的協助範圍之內所能得到者外，卡坦加將得不到任何外來協助”〔S/4557, 第乙編第五節。〕

二三三. 上述兩段應與我同時致比利時政府的“口頭節略”內下開一段互相印證。我在那個節略內討論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此項結論，秘書長欲請比利時政府撤退其所有提供剛果當局之軍事、同軍事或非軍事人員，以後依照其他許多國家之前例，將所有給予剛果或給予剛果任何當局之協助均通過聯合國供給之。”〔同上，第一節。〕

二三四. 無疑地，這便是一個“容許及幫助”比利時殖民者回至剛果的殖民主義者所說的話及所提出的要求。Mr. Kurka 講得很對，“事實是頑強的——人們可隨意將其歪曲，但不能改變它。”

二三五. 這也無疑地是經 Mr. Zorin 顯著證明與宗貝先生合作的人所說的話。他證明若要依照安全理事會的請求，使聯合國軍隊進入卡坦加，及比利時軍隊撤出卡坦加，秘書長不得不與一個人交涉，因為他須打倒此人的抵抗力，理事會始能儘速實施其決議。理事會已經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審議剛果事件的全部紀錄。現在從審議所到達的結論是新結論。縱使關於理事會請求之實施現在也顯然可用以攻擊我。

二三六. Mr. LORIDAN (比利時)：我請求發言係因比利時政府欲安全理事會將一簡短陳述載入紀錄。

二三七. 比利時政府方經在國會及公開陳述內鄭重地重新聲明他譴責政治暗殺事件，認其為一項違反比利時習慣的行為。換一句話說，我們對於秘書長今天宣佈剛果將若干政治領袖執行死刑的消息，與世界輿論感到同樣道義反對與震驚。

二三八. 在另一方面，一切政治罪行及一切非人道暴行，不論他發生於何處或誰人所犯，均必須予以指斥。因此比利時代表團也於二月十五日〔第九三五次會議〕覺得他有義務在安全理事會內斥責過去數星期內在東方省及基卑所發生的種種罪行及無數殘暴行為。

二三九. 比利時政府覺得聯合國有責任保證剛果全境內個人的安全。他曾不斷促請聯合國採取此種措施。

二四〇. 我請求發言亦欲表示決不得因比利時政府默不出聲而解釋作他默認有些人欲圖加在他身上的責任。我們必需堅決否認對我們的指控，認其為毀謗及毫無根據。

二四一.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只欲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是關於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內所規定的調查。我想大家都明白沒有人於採取此項決定時想將調查工作付託聯合國秘書處辦理。

二四二. 這個決議案並未指示秘書處過問調查工作。因秘書處自己負擔一部分過失，此種指示將特別荒謬。我們如何能叫秘書處調查他自己的過失呢？我認為此種辦法是絕對不能許可的。站在蘇聯代表的地位上，我正式宣布我們不同意給予秘書處任何指示，令其參加調查魯孟巴的被害事件。我也認為理事會不能認其決議為對秘書處的訓令。

二四三. 我的第二項意見係關於比利時代表的陳述。我注意到比利時政府及其代表未從已經舉行的嚴重討論或方經通過的決議案得到任何教訓。比利時不承認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亞非國家代表大多數所公認的比利時的罪行。我覺得這可證明情勢的嚴重，需要理事會特別警惕，確保嚴格、切實與堅決執行剛才所通過的關於比利時的決議。

二四四. 秘書長：安全理事會若不欲使秘書長進行此項調查，那末我必須說我覺得決議案內的這一句非常不完全。這件事情將如何辦理呢？

二四五. 在另一方面，我可向蘇聯代表保證，我從未希望由秘書處自己作此種調查。秘書處既無此人力財力，亦無此職權。我將以這個問題提交諮詢委員會。我已經說過該委員會委員中十五人代表亞非國家，我將遵守它的意見。

二四六. Mr. PADMORE (賴比瑞亞)：美國及蘇聯代表對於賴比瑞亞代表團建議安全理事會訪問剛果一事給予有利考慮，我欲向他們道謝。我們深信此種訪問可以增加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道義力量並幫助其實施。因此我欲請求主席召集一次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此項建議，也許對之採取決定。

二四七. 主席：我已備悉賴比瑞亞的建議。我將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商談，若大家一致希望如此，我可召集會議。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四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u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Gago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izhk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42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75

C.H. 62-2215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63-100